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707)

公司地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8 號 1 樓  
電 話：(03)577-9245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61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科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科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科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科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李典易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漢磊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1,264	18	\$	2,795,477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4,231	-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235	-		9,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7,949	4		263,04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676	-		6,2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49	-		15,1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71	-		4,6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09	-		4,544	-
130X	存貨	六(三)		368,620	4		449,783	5
1410	預付款項			120,756	2		66,3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65	-		3,0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02,725</b>	<b>28</b>		<b>3,767,733</b>	<b>39</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628	-		16,8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1,683	32		3,021,68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49,774	36		2,410,84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0,331	3		281,28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1,764	-
1780	無形資產			2,425	-		9,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9,133	1		99,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	-		1,08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556,685</b>	<b>72</b>		<b>5,841,899</b>	<b>61</b>
1XXX	<b>資產總計</b>		\$	<b>9,059,410</b>	<b>100</b>	\$	<b>9,609,632</b>	<b>100</b>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5,98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5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4,022	1		55,988
2170	應付帳款			121,513	1		120,49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616	1		51,2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1,476	5		282,82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689	-		55,4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648	-		15,56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998,0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119	1		151,07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97,421</u>	<u>11</u>		<u>1,730,6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51,136	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0,507	3		281,89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1,954	1		76,8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52	-		5,23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57,549</u>	<u>11</u>		<u>363,94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54,970</u>	<u>22</u>		<u>2,094,57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901,453	43		3,832,2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818,053	42		3,538,6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2,373	1		122,3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22	1		99,122
3350	未分配盈餘		(	724,319)	(	8)	26,8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12,242)	(	1)	104,110)
3XXX	<b>權益總計</b>			<u>7,104,440</u>	<u>78</u>		<u>7,515,06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059,410</u>	<u>100</u>	\$	<u>9,609,63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26,703	100	\$ 2,089,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 2,722,625)	( 122)	( 2,428,623)	( 116)		
5900 營業毛損		( 495,922)	( 22)	( 339,288)	(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9,521)	( 2)	( 32,024)	( 2)		
6200 管理費用		( 193,518)	( 9)	( 175,94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231)	( 7)	( 160,167)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36,86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7,270)	( 18)	( 404,997)	( 20)		
6900 營業損失		( 883,192)	( 40)	( 744,285)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165	2	24,434	1		
7010 其他收入		17,705	1	5,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5,273	1	57,17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0,646)	( 1)	( 14,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3,201	3	146,4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98	6	218,995	11		
7900 稅前淨損		( 757,494)	( 34)	( 525,290)	(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57,494)	( 34)	(\$ 525,290)	(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92	-	\$ 14,73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4,036)	-	( 2,0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44)	-	12,6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337)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7)	-	1,3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1)	-	\$ 13,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275)	( 34)	(\$ 511,328)	( 2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7)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7)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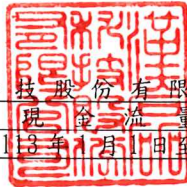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57,494)	(\$ 525,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34,835	272,7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688	7,869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	36,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670	(39,8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63,201)	(146,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八)	(6,800)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921	7,198
利息收入		(40,165)	(24,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	(4,729)
應收帳款		(34,905)	(42,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2	5,282
其他應收款		(2,955)	4,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5)	317
存貨		81,163	224,040
預付款項		(55,495)	(9,795)
其他流動資產		(10,540)	4,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8,158	-
合約負債		(1,966)	(97,635)
應付帳款		1,021	23,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8	(16,135)
其他應付款		34,918	(88,7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4)	12,705
其他流動負債		(84,960)	(88,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2)	(1,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70)	(16,7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9,110)	(503,109)
收取之股利		97,036	88,142
收取之利息		35,046	23,337
支付之利息		(16,128)	(6,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156)	(398,500)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99	\$ 17,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142,636 )	( 576,3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249
取得無形資產		( 874 )	( 2,2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7	4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1,795	169,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1,339 )	( 351,25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585,346	160,153
短期借款償還數		( 3,389,366 )	( 160,15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17,364 )	( 18,37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991,666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48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000,000 )	( 8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282	2,373,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54,213 )	1,623,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477	1,172,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1,264	\$ 2,795,4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並解散，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舊漢磊科技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另於民國104年1月5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57.86%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6吋碳化矽G3/G4平台發展；
- (二)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3300V製程；
- (三)碳化矽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3300V製程；
- (四)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元件結合積體電路製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年。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8,62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1,124	156,351
定期存款	500,000	1,898,38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00,000	740,600
合計	<u>\$ 1,641,264</u>	<u>\$ 2,795,4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235	\$ 9,473
應收帳款	\$ 336,889	\$ 306,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	6,268
減：備抵損失	(38,940)	(43,113)
	<u>\$ 299,625</u>	<u>\$ 269,31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99,680	\$ 9,235	\$ 258,939	\$ 9,473
30天內	3,418	-	7,729	-
31-90天	20,108	-	103	-
91-180天	-	-	15,136	-
181天以上	15,359	-	30,518	-
	<u>\$ 338,565</u>	<u>\$ 9,235</u>	<u>\$ 312,425</u>	<u>\$ 9,4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9,71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35及\$9,47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625及\$269,312。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原料	\$ 39,519	\$ 152,389
物料	124,198	125,619
在製品	184,382	139,286
製成品	20,521	32,489
合計	<u>\$ 368,620</u>	<u>\$ 449,7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1,357	\$ 1,411,661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8,170	946,526
存貨跌價損失	43,098	70,436
	<u>\$ 2,722,625</u>	<u>\$ 2,428,623</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021,686	\$ 3,113,631
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	( 31,795)	( 169,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3,201	146,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97,036)	( 88,142)
未依持股比認列之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變動數		19,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036)	( 2,077)
其他權益變動	( 337)	1,304
12月31日	<u>\$ 2,951,683</u>	<u>\$ 3,021,68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864,346	\$ 2,932,249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337	89,437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951,683</u>	<u>\$ 3,021,6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取得解散核准，已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辦理清算。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28,292	\$ 5,611,906	\$ 77,627	\$ 1,865	\$ 2,527	\$ 73,961	\$ 605,307	\$ 8,901,485
累計折舊	( 1,743,510)	( 3,988,518)	( 54,746)	( 964)	( 2,527)	( 73,961)	-	( 5,864,226)
累計減損	( 375,872)	( 250,538)	-	( 1)	-	-	-	( 626,411)
小計	<u>\$ 408,910</u>	<u>\$ 1,372,850</u>	<u>\$ 22,881</u>	<u>\$ 900</u>	<u>\$ -</u>	<u>\$ -</u>	<u>\$ 605,307</u>	<u>\$ 2,410,848</u>
1月1日	\$ 408,910	\$ 1,372,850	\$ 22,881	\$ 900	\$ -	\$ -	\$ 605,307	\$ 2,410,848
增添	18,154	90,648	1,730	-	-	-	1,143,121	1,253,653
處分	( 670)	-	-	-	-	-	-	( 670)
重分類	40,762	498,273	-	-	-	-	( 537,314)	1,721
折舊費用	( 54,044)	( 349,357)	( 12,077)	( 300)	-	-	-	( 415,778)
12月31日	<u>\$ 413,112</u>	<u>\$ 1,612,414</u>	<u>\$ 12,534</u>	<u>\$ 600</u>	<u>\$ -</u>	<u>\$ -</u>	<u>\$ 1,211,114</u>	<u>\$ 3,249,774</u>
12月31日								
成本	\$ 2,586,979	\$ 6,189,679	\$ 79,072	\$ 1,865	\$ 2,527	\$ 73,961	\$ 1,211,114	\$ 10,145,197
累計折舊	( 1,797,995)	( 4,326,809)	( 66,538)	( 1,264)	( 2,527)	( 73,961)	-	( 6,269,094)
累計減損	( 375,872)	( 250,456)	-	( 1)	-	-	-	( 626,329)
小計	<u>\$ 413,112</u>	<u>\$ 1,612,414</u>	<u>\$ 12,534</u>	<u>\$ 600</u>	<u>\$ -</u>	<u>\$ -</u>	<u>\$ 1,211,114</u>	<u>\$ 3,249,774</u>

##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46,282	\$ 4,613,584	\$ 79,345	\$ 1,865	\$ 2,527	\$ 73,961	\$1,212,494	\$8,430,058
累計折舊	( 1,702,842)	( 3,874,367)	( 44,616)	( 664)	( 2,527)	( 73,961)	-	( 5,698,977)
累計減損	( 375,872)	( 253,830)	-	( 1)	-	-	-	( 629,703)
小計	<u>\$ 367,568</u>	<u>\$ 485,387</u>	<u>\$ 34,729</u>	<u>\$ 1,200</u>	<u>\$ -</u>	<u>\$ -</u>	<u>\$1,212,494</u>	<u>\$2,101,378</u>
1月1日	\$ 367,568	\$ 485,387	\$ 34,729	\$ 1,200	\$ -	\$ -	\$1,212,494	\$2,101,378
增添	47,967	285,834	260	-	-	-	228,302	562,363
處分	-	( 371)	-	-	-	-	-	( 371)
重分類	35,608	799,881	-	-	-	-	( 835,489)	-
折舊費用	( 42,233)	( 197,881)	( 12,108)	( 300)	-	-	-	( 252,522)
12月31日	<u>\$ 408,910</u>	<u>\$ 1,372,850</u>	<u>\$ 22,881</u>	<u>\$ 900</u>	<u>\$ -</u>	<u>\$ -</u>	<u>\$ 605,307</u>	<u>\$2,410,848</u>
12月31日								
成本	\$ 2,528,292	\$ 5,611,906	\$ 77,627	\$ 1,865	\$ 2,527	\$ 73,961	\$ 605,307	\$8,901,485
累計折舊	( 1,743,510)	( 3,988,518)	( 54,746)	( 964)	( 2,527)	( 73,961)	-	( 5,864,226)
累計減損	( 375,872)	( 250,538)	-	( 1)	-	-	-	( 626,411)
小計	<u>\$ 408,910</u>	<u>\$ 1,372,850</u>	<u>\$ 22,881</u>	<u>\$ 900</u>	<u>\$ -</u>	<u>\$ -</u>	<u>\$ 605,307</u>	<u>\$2,410,848</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8,013 及 \$7,751，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43% 及 0.72%。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4,882	\$ 189,899
房屋及建築	85,449	91,384
	<u>\$ 250,331</u>	<u>\$ 281,28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704	\$ 11,576
房屋及建築	8,310	8,540
	<u>\$ 19,014</u>	<u>\$ 20,11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547 及 \$21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71	\$ 5,86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70	\$ 82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4,305 及 \$25,060。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513	\$ 1,200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1,200
115年	-	1,200
116年	-	1,200
117年	-	1,200
118年	-	1,200
119年	-	1,200
120年以後	-	11,550
合計	<u>\$ -</u>	<u>\$ 18,750</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113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4,275	\$ 4,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11)	( 2,400)
	<u>\$ 1,764</u>	<u>\$ 1,875</u>
1月1日	\$ 1,764	\$ 1,875
重分類	( 1,721)	-
折舊費用	( 43)	( 111)
12月31日	<u>\$ -</u>	<u>\$ 1,764</u>
12月31日		
成本	\$ -	\$ 4,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511)
	<u>\$ -</u>	<u>\$ 1,7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3	\$ 1,2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8</u>	<u>\$ 35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5,017，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9.98%
年租金(淨收入)	\$ -	\$ 815
年數	-	10年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42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5,980	2.128%~4.52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獎金	\$ 84,149	\$ 76,099
應付費用-耗材	92,722	73,966
應付設備款	142,123	39,119
應付費用-其他	102,482	93,638
	<u>\$ 421,476</u>	<u>\$ 282,82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000,000
本公司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000,000</u>	<u>-</u>
	1,000,000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277,6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1,264)	( 1,947)
	651,136	998,05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998,053)
	<u>\$ 651,136</u>	<u>\$ -</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

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5%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8.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17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E.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67,416。
- F.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償還予債權人。

2.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119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40.1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E.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98,78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

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F.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77,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23 仟股。

4.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原任職於子公司舊漢磊科技之員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因股份轉換計畫，由本公司續聘並延續舊漢磊科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151	\$ 218,0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197)	( 141,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954	\$ 76,81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18,016	(\$ 141,200)	\$ 76,816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3,271	(2,119)	1,152
	<u>221,410</u>	<u>(143,319)</u>	<u>78,0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799)	(9,7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26	-	3,726
經驗調整	3,481	-	3,481
	<u>7,207</u>	<u>(9,799)</u>	<u>(2,592)</u>
提撥退休基金	-	(23,545)	(23,545)
支付退休金	(10,466)	10,466	-
12月31日餘額	<u>\$ 218,151</u>	<u>(\$ 166,197)</u>	<u>\$ 51,9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28,404	(\$ 120,080)	\$ 108,324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2,969	(1,561)	1,408
	<u>231,426</u>	<u>(121,641)</u>	<u>109,7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49)	(10,5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95)	-	(4,095)
經驗調整	(91)	-	(91)
	<u>(4,186)</u>	<u>(10,549)</u>	<u>(14,7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8,234)	(18,234)
支付退休金	(9,224)	9,224	-
12月31日餘額	<u>\$ 218,016</u>	<u>(\$ 141,200)</u>	<u>\$ 76,8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644</u> )	<u>\$ 4,785</u>	<u>\$ 4,144</u>	( <u>\$ 4,050</u>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 4,976</u> )	<u>\$ 5,134</u>	<u>\$ 4,495</u>	( <u>\$ 4,387</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78。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587及\$34,645。

###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3,901,453，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383,223	333,216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383,223	333,216
現金增資	-	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3	7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90,146	383,2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90,146	383,22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變更登記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714,961	\$ 543,328	\$ 226	\$ 267,416	\$ 12,694	\$ 3,538,62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	-	-	98,786	-	98,7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063	-	-	(27,421)	-	180,642
12月31日	\$ 2,923,024	\$ 543,328	\$ 226	\$ 338,781	\$ 12,694	\$ 3,818,053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34,518	\$ 506,311	\$ 226	\$ 286,919	\$ 10,494	\$ 1,538,4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3	-	-	(12)	-	43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2,200)	2,200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14)	-	-	-	(1,114)
現金增資	1,980,000	-	-	-	-	1,980,00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8,131	-	(17,291)	-	20,840
12月31日	\$ 2,714,961	\$ 543,328	\$ 226	\$ 267,416	\$ 12,694	\$ 3,538,625

### (十五)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不予分派股利。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不予分派股利。

### (十六) 其他權益

	114年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9,205)	(\$ 4,905)	(\$ 92,914)	(\$ 6,209)
- 子公司	( 7,795)	( 337)	( 6,291)	360
- 關聯企業	-	-	-	944
12月31日	(\$ 107,000)	(\$ 5,242)	(\$ 99,205)	(\$ 4,905)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26,703	\$ 2,089,335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4年度</u>	<u>積體電路</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10,504	\$ 116,199	\$ 2,226,7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10,504	\$ 116,199	\$ 2,226,703
<u>113年度</u>	<u>積體電路</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49,777	\$ 39,558	\$ 2,089,3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49,777	\$ 39,558	\$ 2,089,33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4,022	\$ 55,988	\$ 153,62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7,228	\$ 114,233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950	\$ 17,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0)	39,8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3)	(111)
其他損失	(764)	(8)
	\$ 25,273	\$ 57,175

(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95	\$ 1,006
可轉換公司債	10,068	8,079
租賃負債	6,071	5,864
資本化金額	(8,013)	(7,751)
其他財務費用	1,725	7,102
	\$ 20,646	\$ 14,300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80,955	\$ 867,559
折舊費用	434,835	272,7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688	7,86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810,046	\$ 700,192
勞健保費用	71,062	69,339
退休金費用	35,862	36,106
其他用人費用	63,985	61,922
	<u>\$ 980,955</u>	<u>\$ 867,5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499)	(\$ 105,05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2,298)	( 29,2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797	134,35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8,065	\$ 8,620	\$ 36,685
備抵呆帳	7,308	49	7,357
退休金負債	15,362	( 4,972)	10,390
其他	13,488	( 4,637)	8,851
課稅損失	<u>34,910</u>	<u>940</u>	<u>35,850</u>
小計	<u>\$ 99,133</u>	<u>\$ -</u>	<u>\$ 99,13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978	\$ 14,087	\$ 28,065
備抵呆帳	818	6,490	7,308
退休金負債	21,664	( 6,302)	15,362
其他	16,170	( 2,682)	13,488
課稅損失	<u>46,503</u>	<u>( 11,593)</u>	<u>34,910</u>
小計	<u>\$ 99,133</u>	<u>\$ -</u>	<u>\$ 99,13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902,192	\$ 451,767	\$ 272,522	116年度
110年度	1,772,210	1,772,210	1,772,210	120年度
113年度	589,481	589,481	589,481	123年度
114年度	823,689	823,689	823,689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902,192	\$ 549,183	\$ 316,668	116年度
110年度	1,772,210	1,772,210	1,772,210	120年度
113年度	589,481	589,481	589,481	12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8,103</u>	<u>\$ 73,00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57,494)	383,870	(\$ 1.9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7,494)	383,870	(\$ 1.9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25,290)	346,744	(\$ 1.51)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5,290)	346,744	(\$ 1.5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3,653	\$ 562,3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119	60,8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123)	(39,119)
減：利息資本化	(8,013)	(7,751)
本期支付現金	\$ 1,142,636	\$ 576,33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9,868	\$ 501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97,456	\$ 998,053	\$ 1,295,5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980	( 17,364)	( 8,334)	170,282
支付之利息	-	( 6,071)	-	( 6,071)
利息費用	-	6,071	10,068	16,13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
發行公司債－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98,786)	( 98,7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937)	( 249,865)	( 261,802)
12月31日	\$ 195,980	\$ 268,155	\$ 651,136	\$ 1,115,271

	113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6,715	\$ 1,079,074	\$ 1,395,7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8,371)	( 88,600)	( 106,971)
支付之利息	( 5,864)	-	( 5,864)
利息費用	5,864	329	6,193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501)	( 501)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88)	7,751	6,863
12月31日	\$ 297,456	\$ 998,053	\$ 1,295,50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漢民	\$ -	\$ 687
子公司及孫公司	23,715	100,430
	\$ 23,715	\$ 101,117

上開商品銷售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0,852	\$ 180,929
其他關係人-漢民	<u>41</u>	<u>115</u>
	<u>\$ 210,893</u>	<u>\$ 181,04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及孫公司	\$ <u>1,676</u>	\$ <u>6,268</u>
其他應收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6,571</u>	\$ <u>4,61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7,605	\$ 51,228
其他關係人-漢民	<u>11</u>	<u>-</u>
	<u>\$ 67,616</u>	<u>\$ 51,228</u>
其他應付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886	\$ 55,107
其他關係人-漢民	803	-
關聯企業	<u>-</u>	<u>296</u>
	<u>\$ 51,689</u>	<u>\$ 55,4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銷售：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9,039</u>	\$ <u>9,390</u>
加工成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120,732</u>	\$ <u>115,094</u>

上開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管理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26,568
其他關係人-漢民	1,330	-
	<u>\$ 1,330</u>	<u>\$ 26,568</u>

## 7. 收取之股利

	114年度	113年度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3,481	\$ 83,480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662
關聯企業	13,555	-
	<u>\$ 97,036</u>	<u>\$ 88,142</u>

8.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減資退回股款 \$169,225，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清算退回股款 \$31,785。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084	\$ 48,342
退職後福利	834	843
	<u>\$ 51,918</u>	<u>\$ 49,18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628	\$ 16,858	關稅保證 及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231	-	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50,000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u>\$ 16,859</u>	<u>\$ 166,85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419	\$ 71,987

2. 本公司為增設設備以擴充產能，故與特定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由客戶依約定預付款項美金 1,500 仟元。本公司於擴充設備完工後依約定期間及產能條件定期退還預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產能保障合約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839	\$ 11,79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1,264	\$ 2,795,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59	166,858
應收票據	9,235	9,473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99,625	269,312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29,820	19,793
存出保證金	711	1,088
	<u>\$ 1,997,514</u>	<u>\$ 3,262,00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980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89,129	171,72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473,165	338,225
應付公司債	651,136	998,053
	<u>\$ 1,510,768</u>	<u>\$ 1,507,998</u>
租賃負債	<u>\$ 268,155</u>	<u>\$ 297,45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4	31.4190	\$ 371,18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7	31.4190	\$ 200,045
人民幣：新台幣	2,378	4.4920	10,68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0	32.7940	\$ 428,94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5	32.7940	\$ 137,899
人民幣：新台幣	643	4.4780	2,87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9,950 及 \$17,41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2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81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逾期30天	31-90天	91-180天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1~0.42%	0.01~6.64%	0.01~46.32%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9,680	\$ 1,156	\$ -	\$ -	\$ 15,205	\$ 22,524	\$ 338,565
備抵損失	\$ 1,206	\$ 5	\$ -	\$ -	\$ 15,205	\$ 22,524	\$ 38,940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0.41%	0.01%~6.17%	0.63%~82.9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8,939	\$ 7,729	\$ 103	\$ 15,136	\$ 30,518		\$ 312,425
備抵損失	\$ -	\$ 32	\$ 6	\$ 12,557	\$ 30,518		\$ 43,113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3,1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173)
12月31日	<u>\$ 38,940</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247
提列減損損失	36,866
12月31日	<u>\$ 43,11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000	\$ 21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924,020	1,000,000
	<u>\$ 1,014,020</u>	<u>\$ 1,210,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5,98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1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3,168	-	-	-
租賃負債	23,377	23,377	67,745	197,823
應付公司債	-	-	-	722,4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720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8,225	-	-	-
租賃負債	23,818	23,450	68,791	226,238
應付公司債	999,5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51,136	\$ -	\$ 652,833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98,053	\$ -	\$ 996,00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358)	(\$ 1,35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第三等級 混合工具
114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800
本期發行	(8,158)
114年12月31日	(\$ 1,358)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358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1.30% 51.8 57.01%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混合工具	無風險利率	±1%	\$ 14	(\$ 14)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00%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暘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4.36%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760		6.16%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650	4.50%	581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1,655	8.01%	-	
威諾投資(股)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	228	2.60%	1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210,852	9.87%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7,605	15.91%	
嘉晶電子(股)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 756,948)	13.13%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50,588	13.7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118,381	2.05%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163	2.75%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 150,588	5.27	\$ -	期後收款	\$ 529	\$ -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07,743	3.25	26,246	期後收款	31,413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6,7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10,8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加工費	120,7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9%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7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7,605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53%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0,886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40%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	1	營業收入	14,1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	3	營業收入	118,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5%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	3	應收帳款	30,163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50,000	\$ 250,000	15,000,000	100.00%	\$ 87,337	\$ 6,324	\$ 5,767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01,343	2,001,343	166,961,680	57.86%	2,864,346	20,416	12,085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	31,795	-	-	-	( 2,222)	45,349	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 清算完結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1,896	( 2,357)	( 2,357)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	333	-	-	-	( 2,222)	8,798	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 清算完結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9,464	( 1,475)	( 1,4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4,598	(\$ 2,353)	100.00%	(\$ 2,353)	\$ 1,825	\$ 48,19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262,6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進(銷)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2,771	0.12%	\$ -	-	(\$ 133)	0.05%	\$ -	-	\$ -	\$ -	-	\$ -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活期存款			
-台幣	TWD		223,991
-外幣	USD	3,727仟元兌換率31.419	117,105
	JPY	108仟元兌換率0.2009	22
	CNY	680仟元兌換率4.492	3
	EUR	80仟元兌換率36.86	3
定期存款			
-台幣	TWD		500,000
約當現金 - 附買回債券	TWD		800,000
			<u>\$ 1,641,264</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 般 客 戶：				
3655公司	\$	62,081		
9887公司		57,129		
16812公司		31,542		
4643公司		30,554		
13870公司		27,182		
13213公司		20,242		
其他		<u>108,15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36,889		
減：備抵損失	(	<u>38,940</u> )		
		<u>297,949</u>		
關係人：				
子公司及孫公司	\$	1,676		
	\$	<u>299,625</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39,900	\$ 131,12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物 料		183,552	187,265	"
在 製 品		192,978	242,192	"
製 成 品		35,610	54,837	"
小 計		552,040	\$ 615,41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3,420)		
合 計		\$ 368,620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註 2)	金 額 (註 1)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嘉晶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166,961,680	\$ 2,932,249	-	(\$ 79,988)	\$ 12,085	166,961,680	57.86%	\$ 2,864,346	51.1	\$ 2,864,346	無	無
威諾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	89,437	-	( 7,867)	5,767	15,000,000	100%	87,337	5.8225	87,337	無	無
台灣高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0,933	-	( 170,933)	( 45,349)	45,349	-	0.00%	-	-	-	無	無
合計		<u>\$ 3,021,686</u>		<u>(\$ 133,204)</u>	<u>\$ 63,201</u>			<u>\$ 2,951,683</u>		<u>\$ 2,951,683</u>		

註1：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返還(\$31,795)、盈餘分派(\$97,036)、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4,036)及其他權益變動(\$337)。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2,528,292	\$ 18,154	(\$ 2,783)	\$ 43,316	\$ 2,586,979	無
機 器 設 備	5,611,906	90,648	( 11,148)	498,273	6,189,679	"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77,627	1,730	( 285)	-	79,072	"
運 輸 設 備	1,865	-	-	-	1,865	"
辦 公 設 備	2,527	-	-	-	2,527	"
其 他 設 備	73,961	-	-	-	73,961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05,307	1,143,121	-	( 537,314)	1,211,114	"
	<u>\$ 8,901,485</u>	<u>\$ 1,253,653</u>	<u>(\$ 14,216)</u>	<u>\$ 4,275</u>	<u>\$ 10,145,197</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743,510)	(\$ 54,044)	\$ 2,113	(\$ 2,554)	(\$ 1,797,995)
機器設備	( 3,988,518)	( 349,357)	11,066	-	( 4,326,809)
電腦通訊設備	( 54,746)	( 12,077)	285	-	( 66,538)
運輸設備	( 964)	( 300)	-	-	( 1,264)
辦公設備	( 2,527)	-	-	-	( 2,527)
其他設備	( 73,961)	-	-	-	( 73,961)
小 計	<u>(\$ 5,864,226)</u>	<u>(\$ 415,778)</u>	<u>\$ 13,464</u>	<u>(\$ 2,554)</u>	<u>(\$ 6,269,094)</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75,872)	\$ -	\$ -	\$ -	(\$ 375,872)
機器設備	( 250,538)	-	82	-	( 250,456)
電腦通訊設備	-	-	-	-	-
運輸設備	( 1)	-	-	-	( 1)
辦公設備	-	-	-	-	-
其他設備	-	-	-	-	-
小 計	<u>(\$ 626,411)</u>	<u>\$ -</u>	<u>\$ 82</u>	<u>\$ -</u>	<u>(\$ 626,329)</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258,230	\$ -	(\$ 14,313)	\$ 243,917	
房屋及建築	129,861	2,547	( 172)	132,236	
合計	\$ 388,091	\$ 2,547	(\$ 14,485)	\$ 376,15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68,331	\$ 10,704	\$ -	\$ 79,035	
房屋及建築	38,477	8,310	-	46,787	
合計	\$ 106,808	\$ 19,014	\$ -	\$ 125,822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新竹	89/4/30~131/4/30	2.36%	\$ 177,265	
房屋及建築	新竹	109/8/1~129/8/14	1.50%~2.32%	90,890	
				268,1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648 )	
合計				<u>\$ 250,507</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615846公司		\$ 10,576	
1703982公司		10,191	
1723938公司		8,678	
其他		<u>92,068</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21,513</u>	
關係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7,605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u>	
		<u>67,616</u>	
合計		<u>\$ 189,129</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五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凱基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4.8.20	-	0.00%	\$ 1,000,000	\$ 277,600	\$ 722,400	(\$ 71,264)	\$ 651,136	註	銀行存款

註：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收入淨額：							
積體電路		287,907	片	\$	2,110,504		
其他營業收入					<u>116,199</u>		
				\$	<u>2,226,703</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	\$ 206,056
本期進料	421,981
減：期末存料	( 139,900)
出售原料	( 5,835)
轉列費用	( 44,886)
本期耗用原料	<u>437,416</u>
物料	
加：期初物料	169,828
本期進料	353,035
減：期末存料	( 183,552)
轉列費用	( 91,717)
本期耗用物料	<u>247,594</u>
直接人工	225,632
製造費用	<u>1,777,681</u>
製造成本	2,688,323
加：期初在製品	145,673
減：在製品轉其他營業成本	( 102)
期末在製品	( 192,978)
產銷成本	2,640,916
加：期初製成品	68,548
減：期末製成品	( 35,610)
下腳收入	( 147)
轉列費用	( 117)
製成品轉其他營業成本	( 5,188)
銷貨成本合計	<u>2,668,402</u>
出售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	5,290
存貨跌價損失	43,098
出售原物料成本	<u>5,835</u>
營業成本總計	<u>\$ 2,722,625</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404,572	
水電瓦斯費			400,677	
折舊			413,900	
修繕維護費			202,705	
加工費			122,210	
其他			<u>233,61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77,681</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5,557		
園區管理費			4,105		
勞健保費			2,189		
其他			<u>7,67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9,521</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及獎金				\$	117,578		
其他雜項支出					22,194		
修繕維護費					9,800		
折舊					9,045		
其他					<u>34,90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93,518</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及獎金				\$	84,698		
工程試驗費					37,299		
折舊					11,847		
其他					<u>20,38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54,231</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2,213	\$ 227,833		\$ 810,046	\$ 511,192	\$ 189,000	\$ -	\$ 700,192
勞健保費用	54,343	16,719		71,062	53,355	15,984	-	69,339
退休金費用	26,359	9,503		35,862	26,869	9,237	-	36,106
董事酬金	-	1,936		1,936	-	2,158	-	2,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677	11,372		62,049	48,677	11,087	-	59,764
折舊費用	413,900	20,892	43	434,835	248,242	24,396	111	272,749
攤銷費用	6,839	849		7,688	6,932	937	-	7,869

1.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47人及8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 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65(『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18(『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64(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24(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17.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薪資政策之制定乃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公司營運發展狀況、人力市場競爭情形等因素而定訂，而以不低於同業平均薪資水準為原則。個人薪資採密薪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36 號

會員姓名：(1)李 典 易  
(2)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389725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